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均为现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8日